增進民衆法律知識 基院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爲加强推展訴訟輔導業務，增進民衆法律常識，普遍利用公證制度，保障私權，防止訟爭，特於日前舉辦公證暨訴訟輔導擴大宣傳，爲期一週，指派主任公證人林淑美、佐理員鄭惠貞、兼服務處主任陳德仁、主科書記官許儒宏，携帶大批法律常識及辦理訴訟須知小册，前往基隆市各行政區拜訪區長、秘書、民政課長，召集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里幹事、里長召開座談會，介紹該院服務處設置目的、服務方法、解答當場提出之法律問題，並將法律常識宣傳資料，分送各里辦公處一、說明法院聯合服務處撰繕書狀的範圍，並告以服務處電話號碼。二、說明鄉鎮調解委員會的功能，及法院備有支票遺失、人口失蹤宣告死亡、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等非訟事件辦理之方法及效果。四、說明民法修正後收養須經法院裁定認可辦理的方法，及拋棄繼承應在被繼承人死亡後二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准予備查手續等。相信對推廣法律知識，防止不法份子招搖、撞騙，疏減訟源，提昇司法形象，必將有所裨助。（衡）

北院少年庭舉辦 觀護人在職訓練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爲增進輔導效能，加强觀護人本職學能之訓練，特於日前假南投縣惠蓀實驗林場舉辦「觀護人在職訓練暨少年法庭工作研討會」，是日下午在法務部大門口集合，由少年法庭陳庭長孟瑩擔任領隊、少年法庭推事、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和少年法庭同人等計九十餘人搭乘專車出發，沿途高歌歡唱，到達目的地後，略事休息，即開始研訓課程，首先由甫自美國學成歸國之南港高工輔導室主任媛卿就「以情緒障礙的觀點來談青少年問題」做專題演講，接着由邱主任觀護人主持「在保護管束下，如何做好心理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與會同人興緻益然，發言踴躍。（凡）

金門地院院務會議 蔡院長指示工作重點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院務會議，全體員工均參加，由蔡院長秀雄主持。

首先舉行新到職推事洪曉能宣誓儀式，由蔡院長監誓。會中合併舉行員工慶生會，蔡院長並頒發書記官楊靜秋等八位壽星禮品，祝福生日快樂。

蔡院長報告：㈠遵照司法院林院長函示，確實注意法庭執行職務人員之服裝儀容。㈡辦理强制執行事件時，確實依照院頒「提示民事强制執行改進事項」之規定辦理。㈢已遵照印妥，應切實注意監工均參加，由蔡院長秀雄主持。

首先舉行新到職推事洪曉能宣誓儀式，由蔡院長監誓。會中合併舉行員工慶生會，蔡院長並頒發書記官楊靜秋等八位壽星禮品，祝福生日快樂。

蔡院長報告：㈠遵照司法院林院長函示，確實注意法庭執行職務人員之服裝儀容。㈡辦理强制執行事件時，確實依照院頒「提高辦案效率，交付法警傳票儘速送達。㈣便民禮民乃司法革新要求，民衆洽公時，各位同人應注意態度和藹，以落實便民禮民之效果。

繼由黃官長報告上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各科室主管報告。蔡院長聽取後並綜合提示：㈠中進宿舍改建工程業已動工，應注意監工事件進行情形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之通知例稿及明信片，承辦書記官應依規定辦理。㈣爲測驗，其餘參訓同人自動報名參加。㈡爲加强與榮譽觀護人聯繫，訂於七十八年二月份舉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㈢印製公證處、非訟事件等須知，照估價辦理。㈣新購公務車注意維護調度管理，司機駕駛應注意道路交通規則，駕駛前不可以飲酒。㈤注意辦理公文表報時效，重要公文並列管檢查稽催。㈥加强員工在職進修，提高服務品質。㈦七十八年金馬地區舉辦公務人員鈴定資格及升等考試，具備參加資格同人及早準備。

會後接續召開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小組工作會報，亦由蔡院長主持，提示雖未發現此類案件，惟爲防微杜漸，仍應繼續加强查察。（美）

劉文熙退休 嘉院茶會惜別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服務處劉主科文熙屆齡退休，業經銓敘部核定自七十八年元月十六日生效。該院日前在三樓大禮堂舉行惜別茶會，委任職以上同人全部參加。

會中陳院長錦源頒給「崇法務實」銀盾壹座，並拍照留念。陳院長於致詞中盛讚劉主科在服務處期間，爲民衆解答法律上之疑難問題不厭其詳，態度誠懇，頗獲好評，對服務品質之提升，頗著績效。

與會同人亦紛表感想，咸認劉主科在司法界工作卅多年，默默耕耘，任勞任怨，堪爲同人楷模。最後劉主科致詞答謝，對院長及同人的嘉許，表示愧不敢當，他表參加某種活動，或是同人用得着他幫忙的地方，一通電話就到，絕不食言。（斌）

臺東地院劉院長 積極改善辦公設備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劉院長瑞村積極改善該院辦公環境及設備：

一、將各庭、科、室已逾使用年限之木製辦公桌椅全部更換爲國內品質優良之鋼製辦公桌及同人的嘉許，表示今後法院如要他參加某種活動，或是同人用得着他幫忙的地方，一通電話就到，絕不食言。（斌）

二、不堪使用且已逾年限之鐵櫃予以汰換，以利案卷之保管。三、改建十九吋大型彩色電視機一部及音響一組，以供同人下班後娛樂之用。五、增購冷氣機十二臺，分別裝置於法庭及辦公室。六、檔案室原有存放卷宗用之木架，予以汰換爲機械式鋼製活動檔卷架。七、增設自動電話：除了原有之總機（〇八九）三一〇一三〇—四等五線外，在刑事庭庭、推辦公室裝設三一一〇四九號、民事庭庭、推辦公室裝設三一一〇五一八四七號、觀護人室裝設三一一三五七號、人事及會計室裝設三一一五五〇號自動電話各乙部，以利加强對外公務之聯繫。（忠）

七十七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試題

國文（丙等各類科）

一、論文
司法人員應守身如玉，執法如山說。

二、公文
試擬行政院分行所屬各機關函：爲嚴禁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從事公司股票買賣行爲，以肅政風。

民法概要（丙等法院書記官）

一、公務員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加損害於他人時，是否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試依民法規定說明之。

二、動產所有權與不動產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要件有何不同？試分別說明之。

三、甲男爲一律師，乙女爲一公司之女秘書，二人結爲夫妻。結婚時甲有財產二十萬元，乙有四十萬元，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結婚後生丙女，並收丁爲養子。丙女成長後出嫁戊男爲妻而生A與B二子。有一日，甲遭車禍死亡。甲死亡時，其原有財產累積至三二〇萬元，但負債六十萬元。乙女累積原有財產亦達一二〇萬元。丙女自認不該繼承娘家之財產，故依法拋棄繼承。試問：
㈠甲死亡時，其留下多少遺產？
㈡甲之遺產由何人繼承？各繼承多少？

訴訟法大意（丙等法院書記官）

一、當事人對於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及對於民事裁定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各爲若干日？其中對於各種裁定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是否均屬相同？試分述之。

二、法院審判民事訴訟案件時，須於何種情形始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試申述之。

三、應送達於被告之刑事訴訟文書，在何種情形下，得爲公示送達？此項公示送達之方式如何？試說明之。

四、刑事確定判決之再審與非常上訴，有何不同？試說明之。

法院組織法（丙等法院書記官）

一、何謂檢察一體原則？試申述之。

二、試說明法院書記官之職務及服從義務？

三、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及管轄事件各爲何？試申述之。

四、試說明法庭公開之理由及其例外規定。其例外規定得不公開之程序如何？

刑法概要（丙等法院書記官）

一、何謂罪刑法定主義？試說明之。

二、犯罪之成立要素有那幾種？試詳述之。

三、說明共同正犯、間接正犯、教唆犯之性質。

四、保安處分與刑罰有何區別？試簡述之。

中興大學法律系講師 蕭雄淋 著
實務參考・考試必備法典
㈣著作權法研究㈠
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初版
平裝三五〇元
精裝四〇〇元
新 六 法 判 例 六 長 劉清景主編
⑤行政法規（75年1月版）九〇〇頁 七〇〇元
▲每頁篇幅爲一般書的三倍。各法條後，逐列新舊條文；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司法院及大法官解釋；判例、六

法規動態通報

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八二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制定	總統	77、12、30	華總㈠義字第六〇六二號令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二五一二七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	訂定	國科會	77、12、14	㈦臺會園秘字第一五九三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一二七〇四一二六	植物種苗法	制定	總統	77、12、5	華總㈠義字第五五八九號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三〇〇〇五一〇七	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	訂定	環保署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衛生署	77、12、30	㈦環署法字第二七三四四號令 經(七七)工字第三六〇〇五A號令 臺㈦總字第五六八〇二號令 ㈦農牧字第七一四八九二號令 衛署醫字第七六三一七三號令

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行政一〇四一一〇一〇九	建築技術規則	修正	內政部	77、12、12	臺㈦內營字第六五〇七五六號令
國防部	行政一〇六一〇四一一四	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	〃	國防部	77、12、9	㈦勛側字第五八三一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七〇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	財政部	77、12、30	臺財稅字第七七〇六一五〇六二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三三	海關進口稅則	〃	總統	77、12、30	華總㈠義字第六〇六三三號令
〃	行政〇七一一〇一一三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7、12、13	㈦臺財證㈠字第〇九五七〇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一一一〇一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教育部僑委會	77、12、2	臺㈦參字第五八六五一一號令 ㈦僑輔升字第九五六六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〇一一〇六一〇二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	〃	行政院	77、12、12	臺七十七經字第三三七二六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二七一〇三一〇五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獎勵辦法	〃	農委會	77、12、24	㈦農糧字第七〇二〇四九五A號令
〃	行政一〇〇一〇七一〇〇一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	總統	77、12、5	華總㈠義字第五五九〇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一二八	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	〃	經濟部	77、12、23	經㈦貿字第三九〇八五A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一二一五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準則	〃	〃	77、12、2	經㈦商檢字第三六三九〇A號令
交通部	行政二一一〇八一〇七	船舶丈量規則	〃	交通部	77、12、15	交航發字第七七三二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二七一〇三一〇五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獎勵辦法	〃	農委會	77、12、24	㈦農糧字第七〇二〇四九五A號令
〃	行政二七一〇四一一九	農藥管理法	〃	總統	77、12、5	華總㈠義字第五五九〇號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三〇〇一〇四一〇三	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辦法	〃	環保署交通部	77、12、14	㈦環署法字第二六四二八號令 交航㈦字第三一八五一號令

廢止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一一四四	外銷百香果汁原料契作產銷實施辦法	廢止	經濟部	77、12、21	經(七七)貿字第三八九五一號令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七一〇三一二五	眼角膜移植條例	〃	總統	77、12、5	華總㈠義字第五五八八號令